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7-04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19日在兰州新区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1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另有监事长、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43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21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42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兰州新区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1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明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9月18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算术平均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7倍杠杆水平,相对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后,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低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财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有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7年0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09月2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业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价格。

3. 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指定期的其他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但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申购费率  
 1. 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而导致延期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 设有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 上述期限是指在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小于赎回总额的25%应归赎回人,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除在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后申购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管理人。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传真:(021)62924999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管理人。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传真:(021)62924999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管理人。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传真:(021)62924999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管理人。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传真:(021)62924999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